罪犯汤进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81号

　　罪犯汤进辉，男，1983年1月15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保安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4日作出(2007)泉

刑初字第1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进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4000元（包括晋江市金益鞋服有限公司已支付的款项人民币10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汤进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11月23日作出(2007)闽刑终第4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定罪量刑部分，改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6518.61元（包括晋江市金益鞋服有限公司已支付的款项人民币10000元）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12月17日起至2009年12月16日。2007年12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3月26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6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3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8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至2028年6月25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理，接受教育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9月至2024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246分，合计

考核分5718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本轮间隔期自

2020年11月30日至2024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91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21分。

由该犯家属代其与民事诉讼原告人达成和解协议，2020年9月3日晋江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进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